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环罚〔2021〕6号

澄江活发石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81MA6PHK8RX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建波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九村镇东山村委会牛场夹牛山

2021年1月19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玉溪市生态环境检查执法检查组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一级破碎（鳄式破碎机）工序未安装布袋除尘器，土筛和两条输送带未采取密闭措施；2、一级破碎（锤式破碎机）工序土筛未密闭，未安装布袋除尘器；3、表土堆场堆存有约6万立方米表土，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4、公分石下料口石料露天堆放，未采取防扬尘措施；5、一级破碎工序土筛筛红土露天堆放，未采取防治扬尘措施；6、产品石粉露天堆存，未采取防扬尘措施；7、生产石料产生的废弃土夹石露天堆存，未采取防扬尘措施；8、部分密闭间有破损，产品外漏；9、厂区积尘较多，未采取防治扬尘措施；10、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不规范，无标识标牌，未做防渗处理；11、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有生产痕迹，现场有产品公分石、石粉堆存；12、未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13、云南省澄江县牛场-采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年产30万吨洗沙场建设项目：未取得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已开工建设，现场检查时已建设安装压滤机5台、槽洗机2台、脱水筛2台及输送带1条。

经核查：1.澄江活发石料有限公司承建的采场普通建筑材料用年产

90 万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在一级破碎（鳄式破碎机）等工序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尚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完成建设、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情况下即投入生产使用；

2.澄江活发石料有限公司承建的采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年产 30 万吨洗沙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项目已开工建设，已建设安装压力机 5 台、槽洗机 2 台、脱水筛 2 台及输送带 1 条。

以上事实有：（一）书证；（二）证人证言；（三）视听材料；（四）当事人陈述；（五）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

澄江活发石料有限公司承建的采场普通建筑材料用年产 90 万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在一级破碎（鳄式破碎机）等工序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尚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完成建设、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情况下即投入生产使用；澄江活发石料有限公司承建的采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年产 30 万吨洗沙场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的情况下，项目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分别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澄环罚告字[2021]6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申请陈述申辩、听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

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对采场普通建筑材料用年产 90 万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在一级破碎（颧式破碎机）等工序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尚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完成建设、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情况下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处罚款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限期 6 个月完成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对采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年产 30 万吨洗沙场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的情况下，项目擅自开工建设，已完成 5 台压力机、2 台槽洗机、2 台脱水筛及 1 条输送带等生产设备的安装建设的行为以检查之日实际投资额 325.8987 万元 2%进行处罚，即对澄江活发石料有限公司处罚款陆万伍仟壹佰柒拾玖



3. 上述 2 项共对澄江活发石料有限公司处罚款叁拾陆万伍仟壹佰柒拾玖元柒角肆分（365179.74 元）。

收款银行: 玉溪市建行建设支行

账号:53001656141050218171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3月31日

